

100702 药剂学

（学制 4 年，授予理学博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1. 培养具有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学风严谨，具有勇于追求真理和献身于科学研究的敬业精神，具有注重实践、实事求是、勇于创新的开拓进取精神。
2. 全面掌握药剂学基础理论、系统地了解专业知识，具备扎实的理论素养，把握现代制剂及高端制剂的发展前沿，进行现代新型高端制剂领域的创新性、前沿性研究。培养具备组织和独立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的能力，具有学术带头人的素质，具有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中的教学、科研或管理能力。
3.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顺利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具备良好的写、译能力和基本的听、说能力，能满足本专业学习、研究和学术交流的需要。
4. 具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态及心理承受能力。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新剂型与新制剂的基础研究
2. 先进医药材料与新型药物制剂的开发
3. 新型药物晶型的研究与改进
4. 重大疾病纳米诊断系统
5. 新型生物药递送系统
6. 高端制剂体系质量控制与评价系统

三、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为全日制脱产，培养年限为 4 年的弹性学制，最长修业年限（包含留学籍和休学时间）为 6 年。

博士研究生入学后应确定指导教师，实行导师负责制和导师组集体培养制，建议建立以导师为主的研究生培养指导小组（由 3-5 人组成）。

根据培养方案，结合博士研究生个人特点、实验室条件及科研任务等情况，由导师和指导小组制定博士生培养计划。

同时在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注意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可采用研讨式的教学方式。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2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程	90011203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理科）	34	2	1	讲授	900
	9001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34	2	1、2	讲授	900
	06511021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学术论文写作指导	34	2	1、2	讲授	065
	06511022	博士生资格考试及文献报告	17	1	1、2	讲授	
	06511023	药学前沿进展	17	1	1、2	讲授	
选修课程		第二外国语		2			
		体育		0			
	06511008	高等有机化学	34	2	1	讲授	065
	06511009	药物化学生物学	34	2	1	讲授	065
	06511010	创新药物设计	34	2	1、2	讲授	065
	06511011	高等天然药化	34	2	1、2	讲授	065
	06511013	高等生物分析	34	2	1、2	讲授	065
	06511014	结构药理学	34	2	1、2	讲授	065
	06511016	感染与免疫	34	2	1、2	讲授	065
	06511017	干细胞生物学	34	2	1、2	讲授	065
	06511018	纳米药物化学	34	2	1	讲授	065
	06512015	创新药物研发的专利保护策略	34	2	1、2	讲授	065
	06512016	创新药物分子的结构优化	34	2	1、2	讲授	065
	06512017	生化与分子药理学	34	2	1、2	讲授	065
	06512018	肿瘤学前沿	34	2	1、2	讲授	065
	06512019	高等药物分析	34	2	1、2	讲授	065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12		4	4		4		0

六、培养环节

1. 资格考试（必修）

着重本学科专业应掌握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学科前沿等知识考查。

2. 开题报告（必修）

开题报告由博士生指导小组或博士生所在的专业、学科点组织五名以上高水平的同行专家进行评审。博士生应向博士生指导小组或评审小组作全面的开题报告，博士生指导小组或评审小组对选题报告进行认真评审后，填写具体评审意见。开题报告通过后不得随意改题。确有特殊原因需改题者，需由博士生本人写出书面报告，经导师和博士生指导小组、专业、学科点及学院（系、所）签署意见批准后，留存学院（系、所）备案。该生应及时重作选题报告。

开题报告工作一般应于第三学期初进行，并将博士生的选题报告评审表留存学院（系、所）备查。

3. 中期考核（必修）

中期考核要求在第五学期内进行。由研究生培养指导小组（3~5 人组成）组织博士研究生进行中期答辩，由博士研究生进行中期研究汇报，并由指导小组成员记录答辩过程并打分。

确保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考查博士生在校期间的思想动态、学习情况及科研能力，通过考核进行分流，优胜劣汰。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思想品德、理论知识水平、科研能力三方面。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博士研究生入学后应确定指导教师，实行导师负责制，同时建立以导师为主的研究生培养指导小组（由 3-5 人组成），负责并跟踪检查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论文工作检查、论文评议及论文答辩。博士生的学位论文应结合科研任务，选择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或学科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意义的课题，要有明显的创新性和先进性。

本专业博士生在校期间应完成的科研成果应达到学校的相关规定标准。须经导师审核同意并且通过博士研究生答辩资格审查，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博士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按南开大学相关规定执行。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参照药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药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细

则》执行。

八、学位论文

论文选题应有明确的课题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包括对学科发展、经济建设、科技进步或社会发展的作用。学位论文的正文不少于 10 万字，撰写格式参照《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2024 版）》。

学院论文评阅统一采取盲审方式，统一通过教育部学位论文质量检测平台进行盲审。评审结果参照《南研字〔2023〕1 号 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博士答辩委员会由 5-7 位专家组成，可聘请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或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指导教师和论文评阅人均可参加答辩委员会，并有表决权。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应有两名校外专家，博士生导师人数需占答辩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校外博士生导师担任，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合作导师、企业（行业）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由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协助组织答辩工作的具体事宜。